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2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趙偉竣即趙柏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1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(目前為1.595%)加年利率1%計付，合計以年利率2.595%按日計息，前項利息第一年由政府補貼利息，第一年期滿後由借戶負擔利息，若借戶自第七個月起積欠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，政府即停止利息補貼，由借戶負擔貸款利息；前項利息前六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，第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經查目前尚欠新臺幣10,158元。如逾期繳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每次違約
0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
03 書(勞工紓困貸款專用)乙份為證。

04 (二)上開借款債務人自113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
05 金，至今已逾期繳款3期，依契約書第十四條第1款之規
06 定，債權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即可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已喪失其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08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
09 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10 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
11 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一、借據影本1份。二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1份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